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Dealing with Road Accidents and Claims

交通事故的 应急处理与索赔

第二版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我们不仅给您一本书：

 网络答疑	←	 图书阅读	→	 邮件咨询
	↓	↓	↓	
 电话咨询		 律师面询		 律师委托

当您遇到这类问题的时候，您会庆幸您拥有这本书，它能让您获得必需的知识 and 操作的思路，并给您更多关键性的帮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

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当您选择本书的时候，您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法律服务。我们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定位于是否能真正帮助您解决问题。

本套丛书将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私人律师在线咨询网址：<http://www.yuecheng.com>



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sirenlvshi@yuecheng.com



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010-84417799



Dealing with Road Accidents and Claims

交通事故的 应急处理与索赔 第二版

本书所要解决的问题：

- 道路交通事故有哪些类型
- 交通事故发生后如何进行应急处置
- 当事人自行处理交通事故的流程
- 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流程
- 如何计算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数额
- 交通事故纠纷诉讼中的注意事项
- 专业律师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
- 哪些交通事故适合当事人自行快速处理
- 哪些交通事故适宜咨询或委托律师
- 如何进行与道路交通事故有关的鉴定
- 交通事故纠纷的诉讼解决
- 机动车的保险与索赔

ISBN 978-7-301-23355-1



9 787301 233559 >

定价：30.00元



Dealing with
Road Accidents
and Claims

交通事故的 应急处理与索赔

第二版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本册撰稿人 唐小燕 朱守侠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与索赔/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著.—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

(私人律师丛书)

ISBN 978-7-301-23355-9

I. ①交… II. ①北… III. ①交通事故-处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②交通事故-赔偿-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5818号

书 名: 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理与索赔(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著

策划编辑: 曾 健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355-9/D·343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4.5印张 222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2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我们把自己的健康托付给医生，把自己的财富，并且有时还把自己的名誉和生命，托付给律师。”

——亚当·斯密



私人律师丛书
Private Lawyer

编委会主任：岳 成

主 编：岳运生

丛书编委：岳 成 岳运生 杨保全 宋俊燕 李 斌
陈丽杰 杨冰清 朱柏彦 唐小燕 朱守侠
任虎成 王艳华 邓 亮 岳雪飞 常艳敏
岳岫山 郭 旭 吴莹洁 李保柱 陈 静
张 彦 张志雯 朱 鹭 张洪飞 覃昊俊
杨增辉 李一洁 宋雪佼 李 冉 王 玲

丛书统筹：肖 蕊



私人律师丛书说明

● 这套丛书的主要目标是向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并在掌握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自行处理或者配合律师共同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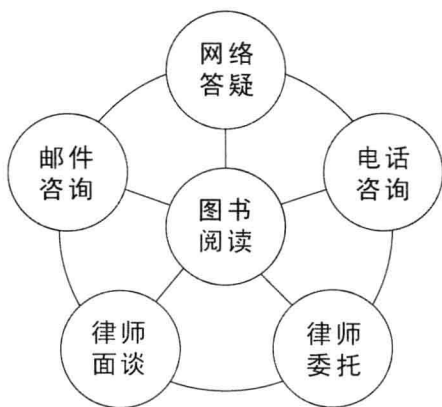
● 当您选择本套丛书的时候,您获得的不仅仅是一本图书,您将获得的是一个律师团队为您提供的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本套丛书由全国著名的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书稿由数十名律师花费两年时间精心编写而成,并将由全所上百名律师共同提供后续服务。

● 在现代社会中,每个人的生活都越来越离不开法律,我们的住房、消费、交通、医疗、婚姻、社保、工作、创业,以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无不涉及法律。社会越是进步,就越是讲求秩序,而当我们生活的任何方面出现问题,便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解决,由此也引发了现代社会法律规定的日趋复杂。但法律也是一门专业知识,如同医学,我们需要法律来处理我们生活中的问题,如同需要医生来处理我们身体上的问题,但大多数人并不了解法律,更不善于运用法律。因此,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我们的目标是像一个家庭医生对待您的身体一样,作为您的私人律师来帮助您处理法律问题。

● 我们必须首先向您提示的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本书并不足以解决您的法律问题。一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需要我们掌握正确

的法律知识、恰当的解决方法以及怎么去做。掌握法律知识是最基本的,后两者则有赖于社会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的积累。一个独立执业的律师至少要经过4年的法学教育,并通过淘汰率达到80%的司法资格考试,还需至少1年以上的律师实习以积累经验,才具有帮助他人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资格和能力。作为一个并不了解法律的普通读者,如果仅凭一本书,是很难完全解决问题的。所以,我们这套丛书并不仅仅定位于给您一本书而已,我们提供的是以一本书作为起点的一整套法律咨询服务。

现在来看我们的法律服务方案——



这是本套丛书为您提供的一个立体式法律咨询服务体系。

● **图书阅读** 图书的作用是帮助您掌握解决问题所需要的基本法律知识和基本解决思路。为此,我们力求用每个人都能看得懂的语言来讲解,按照解决问题的实际流程来讲述,同时我们通过引入大量的实际案例,示范实践中需要的各种法律文书、表格,提供我们收集的大量有关的实用信息,来帮助您建立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与方案。

● **网络答疑** 图书必须要照顾所有遭遇同类问题的读者,不可能面面俱到,也许并不能使您直接获得对应您的具体情况的答案,您可以登陆岳成律师事务所的网站,点击首页的“私人律师在线咨询”,在

对应您的问题的版面上留言,把您的问题的基本情况讲述给我们,我们将在**24小时**内在版面上给出有针对性的回答和解决思路。

我们的网址是:<http://www.yuecheng.com>

● **邮件咨询** 如果您不愿意您的案情在网页上公开,我们为您提供专门的邮件咨询,您可以将您的情况发送到我们“**私人律师专用咨询邮箱**”,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每天把收到的邮件分发给对应的专业律师,专业律师将在**48小时**内对您的问题给出有针对性的回复。

我们的专用咨询邮箱是:sirenlvshi@yuecheng.com

● **电话咨询** 如果您不善于使用网络,或者您对网络咨询的结果仍然感到困惑,或者您需要了解更为具体的处理办法,您可以打电话给我们的“**私人律师咨询服务热线**”,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听取您的情况,并对您的问题作出更为细致的诊断。

我们的服务热线是:010-84417799

● **律师面询** 如果上述咨询仍然不能满足您的需要,您可以携带本书以及与您问题有关的各项材料,前往岳成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安排专业律师为您提供咨询。由于律师是以时间为主要投入的职业,所以我们对律师面询一直收取一定的费用,但对于本书读者,我们将在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50%**,希望您能理解,并请您带好您的书(律师咨询在我们的网站上有公开的收费标准,您可以上网查询或电话咨询)。

我们的律师事务所地址是:






北京市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

● **律师委托** 经过上述咨询以后,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满意,同时您又认为有必要委托专业律师来帮助您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律师委托服务。对于本书的读者,我们也将公开的收费标准上**减收50%**。当然,这完全取决于您的意愿和信任。

最后,祝愿所有的读者都能如愿地解决好您所遇到的法律问题,这是我们这套丛书的理想,也是围绕这套丛书进行编写和提供后续法律服务的上百名律师的理想。

丛书使用的标识

为了使您更好的理解本套丛书的内容,全面掌握每个专题分册的法律知识和操作流程,我们设计了一些图标在内容之中,帮助您阅读本书。

-  |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实践意义的案例与评析。
-  |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具有关键性影响的法律条文。
-  |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供的重要图表和文件。
-  | 这个标识表示一些我们提醒您引起注意的问题。
-  | 这个标识表示我们认为您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

丛书的人称称谓说明

在所有分册中,我们都将以第二人称“您”作为主线称谓,我们会把“您”当做一个朋友,我们将向您娓娓讲述与每个专题分册有关的知识,如同有私人律师陪伴在您身边,我们将认为是正在面临这个法律问题的“您”在阅读本书。总之,这套丛书是“以您为本”的。

但是,如果您在现实情况中需要填写各种法律文件时,请不要随意使用“我”“你”“他”这样的称谓,而要根据法律文书的要求使用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申请人等专业术语。

如何使用本书

丛书每一分册都基本按照每个专题的处理流程一一写来。目录中有详细的小标题,一个小标题基本可以覆盖一类问题。您在使用本书时,可以首先翻阅目录,对照您所处的阶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直接翻阅至需要的章节。在需要参照其他章节的内容来处理的地方,我们均作出了相关的提示,以便您迅速地找到需要的内容。

作者的话

希望本书的内容能对您有所帮助!

但由于每个个案的情况都有所不同,本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案件情形。如您在实际问题的处理中遇到本书不能解决的问题或心中尚有疑问时,请您马上使用我们“私人律师”丛书提供的各种咨询服务方式,我们的专业律师将会尽快给您详尽的答复。



私人律师丛书第二版总序

岳成律师事务所

转眼之间,“私人律师丛书”已经出版了三年。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努力,第一版的发行和读者反馈的效果已远远超出了我们编写这套丛书时的预期。三年来,很多购买了本套丛书的读者,按照丛书中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网络、邮件、上门等形式向我们咨询他们所遇到的法律问题;所里的律师们在参加普法活动中,有时也会在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的办公桌或向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里看到本套丛书的身影。很多读者热情地向我们反映,通过阅读本套丛书和我们所提供的后续法律服务,很好地解决了他们的法律问题;也有很多热心的读者,通过各种形式向我们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这让我们在欣慰之余也更加意识到自己所肩负的责任与使命。

这种责任感和使命感是我们决定再版这套丛书的根本原因。

2010年至今,本套丛书出版后的这三年,虽然时间并不算长,但对于我国法治建设来说却是极其重要的三年。

这三年间,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侵权责任法》《旅游法》《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继出台,《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诸多重要法律、法规相继修订,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这三年间,依法治国理念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无论是宏观上“十八大”报告提出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还是微观上网络、

微博、各种媒体对社会热点的法律探讨和对社会的舆论监督,都体现了法律对于社会发展的规范和对社会进步的推动。

这三年来,我国法治建设的巨大进步,是我们再版这套丛书的直接原因。

同样,2010年本套丛书出版后的这三年,对于岳成律师事务所的发展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业绩蒸蒸日上,现为500余家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等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首倡中国律师精神:法治、正义、担当、理性;岳成律师事务所首倡感动服务,感动服务是岳成所法律服务的标准。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组织机构更加合理。为了更好地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岳成律师事务所对原有机构进行了调整,增设了“矿产、能源与环保部”“业务指导委员会”“人力资源部”,特别成立了法律顾问研究中心。目前,岳成律师事务所共设有12个专业部门,涵盖了法律服务的各个领域;设有7个管理部门,协调、管理全所的整体运行。

这三年间,岳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形式更加多样。自2010年起,岳成律师事务所开始举办法律大讲堂,两周一次为社会公众义务普及法律知识,至今已举办120余期;2010年年底,岳成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频道合作,制作了《岳成普法》《每日解答》等公益电视普法栏目。此外,2011年,岳成律师事务所还创办了专业法律服务门户网站——岳成网,并于2011年5月8日在人民大会堂举办了“法律与传媒高峰论坛暨岳成网开通仪式”。

2013年,岳成律师事务所迎来了建所20周年,岳成律师事务所再次捐资500万元,设立奖教、奖学金。至此,岳成律师事务所累计捐资已达800万元,在28所院校设立奖教、奖学金。这既是对我国法学教育的支持,也是岳成所热心公益、践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的具体体现。

这三年来,岳成律师事务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是我们再版这套丛书以飨读者的直接动力。

在第二版中,我们针对法律、法规新规定和修订的内容,对所有相关内容都作了修改、补充或内容上的更新。针对一些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规律给以归纳和整理,并对一些已经不再适用的内容予以删除。在这里,请允许我再一次向我所所有参加再版编写的律师和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及本套丛书的策划编辑曾健老师及各位责任编辑表示感谢,正是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套丛书才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修订。

虽然这是本套丛书的第二版,但我们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从未改变,正如这套丛书第一版出版说明中所述,我们编写这套丛书,主要目的就是“向普通的读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帮助不了解法律知识的普通读者有效地解决日常法律问题。我们的专业律师团队也会一如既往地为大家提供一整套立体式的法律服务,真正解决读者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由于时间仓促及水平所限,本书中难免会有缺陷与不足,恳切希望各位专家、律师同仁及各位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13年12月



私人律师丛书总序

律师兴 国家兴

岳成

2008年春,北京大学出版社邀请我们合作出版“私人律师”系列丛书,定位为普通读者提供一站式的法律帮助。为此,我们组织全所数十名专业律师组成写作团队精心编写,在两年的写作过程中数易其稿,力求在每个读者都能看懂的基础上,提供准确的法律知识和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案与思路。但我们从事了这么多年的律师,深知每个法律问题的解决都不是那么简单。所以我们在向读者提供本书之外,还设立了一整套的后续咨询服务,希望这样能够更好地帮助读者朋友们。在这里,我要首先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更要感谢曾健编辑,在他的帮助和坚持下,我们才得以完成这套丛书的编写。

随着社会的进步,民主法制建设的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臾离不开法律。正如亚当·斯密说的那样:“我们把健康托付给了医生,把自己的财富,把自己的名誉甚至生命托付给了律师。这两类人特别应该受到尊重。”

1993年,我创立了岳成律师事务所,在这17年间,我们从黑龙江走入北京,从北京又开办分所到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还在纽约设立了代表处,我们的律所规模和律师规模也扩大了数十倍不止。我们所的法律服务有三大特点:专业化分工、团队服务、收费标准公开。同时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还坚持着我们的“三不原则”:不来回

扣、不给介绍费、不给找关系走后门。我始终坚信：打官司就是打事实、打证据、打法律规定，而不是打关系。如果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话，律师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律师应该用他的专业知识为委托人赢得利益，而不是成为法治社会的破坏者。

我虽然是律师，但我并不主张每个人都通过打官司来解决问题，打官司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当然，用打官司解决纠纷，这是最文明的表现。为了不打官司或者少打官司，我劝您有事情多向律师咨询，如果是单位，请一个律师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这是法治社会人们用法律对自己的最大保护。我们所为 300 余家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而且在逐年增多，充分体现了社会的进步。法律是我们最大的保护神。

哪里最有挑剔的消费者，哪里就有最好的商品和服务。这是真理，不妨试试。对于我们的图书和我们提供的法律服务，可能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欢迎大家的挑剔和批评，这将帮助我们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品牌大所，也将帮助我们提供更好的法律服务。

律师兴，国家兴。正如我为我所第一会议室撰写的对联那样，上联：律师是民主的产物，律师是法治的产物，没有民主与法治，哪来律师；下联：律师是民主的象征，律师是法治的象征，没有律师，哪有民主与法治。横批：律师兴，国家兴。当然，我们更应该知道——国家兴，律师才能兴，这是毋庸置疑的。

基于我三十年的律师职业生涯，我对人生的感悟，用我常说的这段话来总结：“我来到北京，如履薄冰，战战兢兢，生怕出现一点问题。我时刻提醒我自己，人的一生一定要记住两点：一是感恩，感恩之心常存，用感激的眼光看待一切，世界都是美好的；二是敬畏，要心存敬畏，一个人一辈子一定要有点怕头。当一个人什么都不怕的时候，用我家乡话来说，那就离粘包不远了。我们一定要记住那句警世名言：‘上帝想让谁灭亡，首先让他疯狂’。我怕自己也疯狂，求人写一条幅‘心存敬畏，严格自律’，挂在办公室，以自省。真的，平安是福。”

祝大家平安幸福！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了解我们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创立，一直致力于为普通百姓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总部设于北京，在上海、广州、哈尔滨、大庆、三亚设有分所，在美国纽约设有代表处。现有执业律师100余名，分设有刑事、民事、行政、新闻传媒、房地产、建设工程、公司事务、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劳动人事、医疗事务、涉外等12个业务部门，面向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所训：

我们的座右铭：

诚实、正直、富有同情心是成功之本。

我们的职业道德：

律师挣人家钱是“乘人之危”，人家摊上事才找你，我们要拍良心服好务。

我们的竞争原则：

不说其他律师的坏话，不说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坏话。

我们的信念：

胸怀感激，心存敬畏，竭诚服务，伸张正义。

本册前言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经济高速发展给人们带来的不仅仅是生活质量的提高与出行的便利，同时相伴而来的还有风险的增加。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与“行”密切相关，而现代社会的“行”，多数情况下又离不开“车”。车来车往中，“车祸”也就成了人们想避免而又无法避免的一个高频发事件。

“车祸”，法律术语称为“交通事故”，多数情况下是因一方参与者为有车（包括拥有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员，在使用车辆的过程中，在道路上与他人或物发生的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本书涉及的交通事故指的是车辆（包括机动车辆与非机动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近年来，我国对于道路交通安全越来越重视。2004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施行，对于因交通事故而产生的损害有了具体的赔偿操作细则。200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生命权高于路权”的价值目标正在一步步地实现。但是随着法律、法规的日益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已不能通过简单的协商来解决。人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日益高涨，迫切需要新的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人们对于自身合法权益维护的迫切需要与法律、法规的日益复杂化这一矛盾不断加深，使得普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综上，我所特集中一批精通损害赔偿系列法律的律师，对交通事故发生后所需要采取的措施与相关问题进行总结后，用通俗的语言编写出本书，力求能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做点儿工作。

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赐教！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唐小燕律师

2009年12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基本概念与类型	1
一、什么是交通事故	3
二、道路交通事故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别	5
三、交通事故的类型	7
四、交通事故中的责任	9
第二章 专业律师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	13
一、自己能处理好的交通事故类型	16
二、哪些交通事故需要请专业律师代理	18
三、如何请到好的专业律师	19
四、律师能够提供的法律服务	22
第三章 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措施	25
一、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车并设置警告标志	27
二、抢救伤员并报警	28
三、保护现场	32
四、告知所投保的保险公司	34
第四章 当事人自行处理交通事故的流程及失误救济	35
一、当事人如何自行处理交通事故	37
二、自行处理中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	42
第五章 交通事故在交警部门的处理程序	49
一、简易程序的处理	51
二、普通程序的处理	58

三、涉嫌刑事犯罪的规定	66
第六章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的鉴定	77
一、受损物品的鉴定	79
二、受伤人员的伤残评定	82
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计算	87
一、交通事故中财产损失的计算	89
二、交通事故中人身损害赔偿项目的计算	93
第八章 交通事故的诉讼过程与注意事项	129
一、诉讼前的准备工作	131
二、立案至开庭前的流程与工作	151
三、调解与判决	164
四、二审程序	167
五、刑事诉讼	169
六、执行阶段的工作	173
第九章 涉外交通事故的处理	177
一、如何界定涉外交通事故	179
二、涉外交通事故在交警处理阶段有何特殊规定	179
三、涉外交通事故在法院诉讼阶段有何特殊规定	180
第十章 机动车保险与索赔	183
一、机动车保险的基本知识	185
二、保险索赔	196
附 录 交通事故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203

本册案例索引

案例 1: 在小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是否是道路交通事故?	4
案例 2: 发生在人行道上的事故是否是道路交通事故?	4
案例 3: 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赔偿要求是否合理?	8
案例 4: 违章停车被撞造成的交通事故, 违章停车人是否承担责任?	11
案例 5: 交通事故中只有车损, 没有人员伤亡, 能否由当事人自行处理?	16
案例 6: 事故中造成人员轻伤的, 当事人是否能够自行处理?	17
案例 7: 轻微追尾事故应如何处理?	39
案例 8: 六车相继追尾的多车事故应如何确定责任方?	45
案例 9: 肇事车辆的保险合同具有明显不利于肇事司机的免责条款应当如何适用?	46
案例 10: 事故双方在交警协调下达成的调解协议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5
案例 11: 交通肇事后为逃避责任将伤者带离现场后遗弃导致伤者因未得到及时医治而死亡, 肇事者应承担何种责任?	67
案例 12: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是否构成犯罪?	72
案例 13: 醉酒驾车, 先后导致多人死亡、重伤及轻伤等, 驾驶机动车者是否构成犯罪? 构成什么罪?	74
案例 14: 事故责任方对受害人可得利益的损失是否应当赔偿?	92
案例 15: 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是否应当支付?	92
案例 16: 医疗费用赔偿请求中与交通事故无关的治疗费用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95
案例 17: 教师张某暑期发生交通事故, 该事故影响到两份家教合同不能履行, 能够以此提出误工费用的赔偿请求吗?	96

案例 18: 交通事故的责任方赔偿受害方的误工费, 要求受害方 出具纳税证明的行为应否得到支持?	99
案例 19: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提出护理费请求, 却不能提供病情需要 护理的医院证明, 该护理费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102
案例 20: 李某系上海户籍居民, 但其在青海出差期间发生交通 事故, 并在青海省的辖区法院提出诉讼, 其残疾赔偿金 应如何计算?	104
案例 21: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如果所受的伤害造成了多处残疾, 应该怎样计算残疾赔偿金?	106
案例 22: 宁某在交通事故中重伤被迫截肢, 后以某大学医疗机构 出具的需要安装假肢的证明向事故责任方提出赔偿请求, 是否能够得到支持?	110
案例 23: 儿童在交通事故中死亡, 父母能否得到死亡赔偿金?	112
案例 24: 吴某(户籍在安徽农村)在上海市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后, 能否按照上海市相关标准请求死亡赔偿金?	113
案例 25: 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在同一交通事故中死亡, 可否 要求相同数额的死亡赔偿金?	114
案例 26: 吕某在交通事故中受伤致残后, 其女儿(由前妻抚养) 能否得到抚养费赔偿, 应以什么比例得到赔偿?	117
案例 27: 交通事故受害人到外地求医过程中的交通费是否均由 责任方来承担?	120
案例 28: 在交通事故中受伤进行康复训练时为了便于训练而 产生的住宿费用能否获得责任方的赔偿?	122
案例 29: 王某在交通事故中死亡, 其外婆、母亲、妻子、亲生女儿 和养子是否均能成为赔偿权利人?	132
案例 30: 由于多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情况下, 赔偿 义务人应如何确定?	134
案例 31: 美国人珍妮在中国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件中可能涉及 哪些赔偿项目?	181

案例 32: 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者逃逸的, 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理赔, 保险公司可否据逃逸情节拒绝理赔?	186
案例 33: 在只投保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情况下, 保险金额低于车辆购置价格, 车辆发生事故造成全损, 保险公司应如何赔付?	191
案例 34: 两辆均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相撞造成交通事故的, 如何依据第三者责任险向保险公司理赔?	193
案例 35: 鉴定机构与保险公司的定损机关定损数额不一, 如何索赔?	199
案例 36: 公安机关认定逃逸, 法院不认定逃逸, 应如何向保险公司索赔?	200

第 一 章

交通事故
的基本概
念与类型



引言:提起交通事故,通常人们的直接反应就是“车祸”。但是“车祸”与法律意义上的“交通事故”并非完全等同。在本章中,我们先向您解释一下法律意义上的“车祸”,这是正确处理交通事故的前提。当您了解了“交通事故”的意义、类型等基本问题后,您就可以有针对性地阅读本书了。

一、什么是交通事故

火车、轮船、飞机及汽车这四种交通工具所造成的事故,都可以称之为“交通事故”。其发生的原因既可能是人为因素,也可能是非人为因素。本书所指的“交通事故”,并非是对上述四种交通工具所造成的损害的全面介绍,而仅是涉及汽车等机动车辆与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或行人等在道路上造成的损害事件,即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规定的“交通事故”。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明确了“交通事故”的定义,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要正确理解“交通事故”,下面几个关键词必须掌握:

“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比如轿车、卡车、货车、两轮摩托车等。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比如自行车、电瓶车、牛车等。



律师提示

如果您对肇事车辆是否属于机动车辆有争议,在无法直观判断、确定的情况下,可以向鉴定部门申请鉴定。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律师提示

之所以特别指出“道路”，是因为在交通事故中还有一类是“非道路交通事故”，所以请读者朋友们要注意“道路”所指的范围。“道路交通事故”与“非道路交通事故”两者的处理程序与部门并不完全一致。下面我们就是通过两个直观的小案例来了解一下“道路交通事故”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别。



案例解析

案例 1：在小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是否是道路交通事故？

李某在小区内开车出去的时候，与一骑自行车的高中生相撞，导致该高中生鼻骨骨折。

律师评析

依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第(1)项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本案中，李某发生事故的地方为城市小区内的道路，一般主要供该小区内的居民通行，不对外开放，不具有公共性，属于非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道路”，依照相关规定，应当作为普通民事侵权行为，其赔偿事宜应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案例 2：发生在人行道上的事故是否是道路交通事故？

王某在放学的路上，骑车经过人行道时，将一位在路上行走的老太太撞倒，造成老太太受伤。该事故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

律师评析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的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所谓车辆,既包括机动车辆,也包括非机动车辆。本案中,王某所骑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辆,事故发生在公路上,并且给行人(老太太)造成了人身伤害。从当事人、发生地点和造成损失等情况来看,均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的特征,应归入道路交通事故的范畴。

二、道路交通事故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别

在对前面的两个小案例进行分析之后,我们详细阐述一下道路交通事故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别。

(一) 什么是非道路交通事故

顾名思义,非道路交通事故是指交通事故不是发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意义上的“道路”范围内的事故。为了使读者朋友们更详细地了解非道路交通事故,下面我们对非道路的主要范围作一简单说明^①:

(1) 自建自管未列入规划的城市巷弄或村间路,或者是自行修建并自行负责管理的路面,比如农村的乡间小路。

(2) 用于田间耕作的农村铺设的水泥路、沥青路、砂石路等机耕路。

(3) 村民宅前宅后建造的路段或自然通车形成的路面。

(4) 封闭式住宅小区内楼群之间的路面。

(5) 机关、团体、单位的内部路面,厂矿、企事业单位、火车站、机场、港口、货场内的专用路面。

(6) 撤村建居后尚未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路段。

(7) 晾晒作物的场院内。

(8) 断路施工而且未竣工或已竣工未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路段。

^① 此部分内容引自 <http://www.chinalawjwz.cn/law/45/678.html>。

(9) 其他未列入公共交通管理范围的路段。

(二) 道路交通事故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不同之处

通过以上介绍,我们可以对道路交通事故和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别作一简单归纳:

(1) 发生的地点不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意义上的“道路”范围内;而非道路交通事故则发生在非“道路”上。

(2) 处理机关不同。道路交通事故一般情况下由所在辖区的交警部门进行处理;而非道路交通事故一般由所在辖区的公安派出机构(派出所)处理。

(3) 是否涉嫌刑事犯罪不同。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件符合交通肇事罪时,驾驶员可能涉嫌交通肇事罪;而非道路交通事故不存在涉嫌交通肇事罪的可能,但有可能会涉嫌其他的罪名,比如过失致人死亡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

(三) 道路交通事故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相同之处

(1) 两种事故发生的损害项目基本相同。两种事故均可能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财产损失包括车辆本身的损失以及车辆装载或人员携带的物品的损失,以及事故发生导致第三者财物的损失。

(2) 两种事故处理的途径基本相同。非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有三条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一,可以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第二,可以要求到现场勘验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7条的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因此,可以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处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第三,被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由法院判令肇事者赔偿被害方在车祸中产生的经济损失。

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律师提示

依据本法条,非道路交通事故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处理程序是一样的。发生交通事故后,如果您不能分清是属于道路交通事故还是非道路交通事故,不用着急。因为接警的警察会按规定处理,如果不是“道路交通事故”,他们会将交通事故转到所在辖区的派出所处理。

三、交通事故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交通事故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因此,读者朋友会在各种介绍交通事故的书籍中看到不同类型的交通事故的划分。在此我们主要介绍以下两类交通事故的分类。

(一) 按交通事故的对象划分事故类型

交通事故按照交通事故的对象可分为机动车间的事故、机动车对非机动车的事故、机动车对行人的事故、单车事故。

机动车间的事故,即机动车与机动车碰撞的事故,包括正面碰撞型、追赶碰撞型、侧面碰撞型以及接触性碰撞型等。

机动车对非机动车的事故,包括机动车在机动车车道和非机动车车道上,与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两车碰撞等事故。

机动车对行人的事故,包括机动车在车行道、人行道轧死、撞伤行人的事故,也包括车辆闯出路外所发生的轧死、撞伤行人的事故。

单车事故又称车辆单独事故,包括翻车事故、坠入桥下或江河以及车辆与道路上的作业结构物、交通标志杆、树木等相撞的事故。



律师提示

我们在这里介绍这种交通事故的分类,其实是希望读者朋友在遇到交通事故时,首先明确自己属于交通事故发生对象的哪一种?您是行人、车辆驾驶员还是非机动车驾驶员?因为根据相关的交通事故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不同的对象,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就有所不同,对于之后的处理方法和是否向保险公司索赔等也是不同的。请看下面的案例。



案例解析

案例3: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赔偿要求是否合理?

2006年12月,杨某骑自行车下班途中与李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致杨某受伤入院治疗。该事故经上海市某区交警支队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双方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杨某治疗终结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承担超出交通事故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的60%。那么,他的要求能够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律师评析

杨某的这一要求是正确的。《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第6条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失超出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机动车一方有事故责任的,由机动车一方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三)机动车一方在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的,承担60%的赔偿责任……”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如果杨某也是驾驶机动车,当他与另一机动车相撞时,他得到的赔偿则不能是超过交强险部分的60%,而只能是双方各负担50%。因此,当事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赔偿责任与驾驶的工具具有很大关系。

（二）按交通事故严重程度划分事故类型

交通事故按照严重程度划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律师提示

本类型的划分主要是判断驾驶员是否涉嫌刑事犯罪,即是否需要“坐牢”。关于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以及其他的相关刑事犯罪,本书在第五章有详细的介绍。

四、交通事故中的责任

发生交通事故后,您首先应关心的是如何确定责任的划分,即您在本次的事故中是否有责任,有多大的责任。故了解交通事故的责任划分类型和如何初步确定责任划分是至关重要的。正确的责任划分是您准确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前提。

（一）交通事故后可能产生哪几种责任

按照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及归责不同,可以将交通事故的责任划分为双方均无责任(0%)的交通事故,一方负全部责任(100%)的交

通事故,一方负主要责任(60%至90%)、另一方负次要责任(40%至10%)的交通事故以及双方负同等责任(50%)的交通事故。

(二) 如何初步确定交通事故的责任

十 | 法规链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二) 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三) 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省级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细则或者标准。

例如,在一般情况下,追尾的事故由追尾方承担全部责任;空档溜车的事故由溜车方承担全部责任;高速公路意外爆胎属于交通意外,各方均无责任。

在此应特别注意,因为道路交通事故的复杂性与各地情况的多样化,所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规定,省级公安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道路交通事故确定细则或者标准。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对于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外,各地为了更为公平、公正地执法,一般都制定了相应的详细规定,读者朋友们可以结合自己事故发生时所处的地点来查阅相应的地方规定。